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倘英文版本與些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994年1月11日註冊成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在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的第二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獲本人登記於本人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的條文所備存的登記冊內。

本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簽署並
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蓋章〕

〔簽名式〕

Wakeel D Ming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在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在通過決議案和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已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登記為**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三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
冊處處長的印章

〔簽名式〕

Wakeel D Ming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Maria Boodram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780,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226,967,647.05港元

目前的股本：1,006,967,647.05港元

表格編號：6B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第二名稱證書

本人在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本第二名稱證書，並證明於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的第二名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獲本人登記於本人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
條的條文所備存的登記冊內。

本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簽
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在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通過決議案和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已更改其名稱，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登記為**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本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5,254,755.73港元

增加金額： 774,745,244.27港元

目前的股本： 780,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17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削減法定股本之通知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削減法定股本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1)(f)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的法定股本：774,745,244.27港元

註銷後的股本：5,254,755.73港元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減少股份溢價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減少股份溢價之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減少前的股份溢價：	<u>455,573,000.00</u> 港元
減少金額：	<u>455,573,000.00</u> 港元
目前的股份溢價：	<u>0.00</u> 港元

表格編號：8c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減少已發行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減少已發行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減少前的已發行股本：394,106,679.75港元

目前的已發行股本：5,254,755.73港元

法定股本：780,000,000.00港元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財政部

合規格證書

本人，Pamela L. Adams，百慕達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本證書之日具有良好聲譽。

本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的
印章

〔蓋章〕

〔簽名式〕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CM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
簽署並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
的印章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19009

〔徽盾〕

百慕達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CM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四
日簽署

〔簽名式〕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3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779,700,000.00港元

目前的股本： 780,0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3a

〔徽盾〕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現註冊為

CM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人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簽署。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EC19009

〔徽盾〕

百慕達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HONG KONG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
第45(3)條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五
日簽署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2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100,000.00港元

目前的股本：3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3a

〔徽盾〕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藉決議案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下，更改其名稱並現註冊為

HONG KONG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本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簽署。

〔蓋章〕

〔簽名式〕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7a

〔徽盾〕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增加股本之備忘錄

已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

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證明本人謹此簽署

一九九四年二月四日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的股本 1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100,000.00港元

目前的股本 2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6

〔徽盾〕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發出本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根據上述條文登記在本人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及上述公司
乃為一間當地／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簽署。

〔蓋章〕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5

〔徽盾〕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

及財政部長授予的同意書

交存證書

謹此證明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的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予的同意書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根據

《公司法》第14(2)條條文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證明本人謹此簽署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簽名式〕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1a

〔徽盾〕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在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所賦予的權力後，財政部長謹此同意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將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受所述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日期：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

〔簽名式〕
財政部長

表格編號：2

〔徽盾〕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將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股份中之尚未繳足的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方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 股份數目
James A.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Nicholas B. Dill, Jr.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無	英國	一股

謹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而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當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不超過以下所列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無

~~5. 本公司建議／不建議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5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額為100,000.00港元。

67. 本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成立宗旨為：

按附表所述

* 刪除不適用者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條和第7(2)條)

CHINA MOTION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表格二之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6. 公司的宗旨：

- 1) 作為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公司作出及執行所有職能，並協調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屬其成員機構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並為本宗旨而言，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按任何條款購入及持有由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地方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機構，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兌換、外幣存款及商品，其可透過認購、投標、購入、交換、承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投資，以及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並於催繳時支付款項，或預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時間支付款項；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地）；及持有上述者作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上述各項擁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決定的任何方式，將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於該等證券的款項作出投資或加以處理；
- 3) 如第(b)段至第(n)段，及第(p)段至第(u)段所列，納入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

第2頁

表格二之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發行可讓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或惠及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業務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的親戚、親屬或受養人，及向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須負道義責任的其他人士或彼等親戚、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去世津貼）；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為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及基於可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或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群、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不享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列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簽署的情況下簽署 -

〔簽名式〕

〔簽名式〕

〔簽名式〕

〔簽名式〕

〔簽名式〕

〔簽名式〕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印花稅（有待附上）

RC3
E.L.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受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限—

1. ~~經營可便利地與本公司業務一併經營，或可能提升其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使該等財產或權利可獲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用、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工序、特色標誌及相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任何宗旨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或經營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受第96條所規限下，貸款給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事務往來或公司擬與彼進行事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或藉授出、立法制定、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且為使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生效而支付款項、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並承擔因此附帶的任何債務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旨在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

予退休金及津貼；並就保險或任何與本段列出相似的宗旨作出付款；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藉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作為可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於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任何私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修、改動、翻新及拆卸任何達成公司宗旨所需或為達成公司宗旨帶來方便的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獲取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即基於公司業務所用之「真正」所需的土地），並於獲得財政部長酌情決定批出同意後，以相近期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獲取位於百慕達的土地，藉以為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而於任何上述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租用協議；
13. 除非在公司的註冊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本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以公司資金進行以按揭方式抵押公司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房地產或私人財產之投資，並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段、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捐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提供援助，並就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就任何該等人士繳付其的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借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訂及發出匯票、承稅票據、提單、倉單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如獲得正式授權之情況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合宜的該等方法推廣公司的產品，尤其藉廣告、購入及展覽藝術品或愛物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賞及作出捐獻；
21. 安排公司在任何外地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並按照該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派該地區之人士代表公司並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或訴訟傳召文件；
22. 配發與發行公司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以往為公司執行的任何服務的款項；
23. 按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合宜方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物件實物或通過決議其他形式之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得致使公司股本減少，除非分派之目的是

在於讓公司得以解散，或分派在其他方面屬合法（本段規定者除外），則作別論；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支付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購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或保證買家及其他方支付欠公司的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繳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籌組及其附帶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27. 按所釐定的方式，將並非公司宗旨即時須動用的款項加以投資或處理；
28. 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條授權的任何事項及其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任何事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於尋求行使權力的地區之有效法律所允許。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藉提述將下列任何宗旨納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即以下業務—

- ~~(a) 所有類型的保險或再保險；~~
- (b) 所有種類の商品包裝；
- (c) 購買、銷售和買賣所有種類の商品；
- (d) 設計和製造所有種類の商品；
- (e) 開採及挖掘和勘探所有種類的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稀有礦石，並將其加工以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精煉石油和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之改進、探索和開發、發明、專利和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和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海洋及航空業務，包括所有種類的乘客、郵件和商品之陸上、船舶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和飛機擁有人、管理人、操作人、代理人、建造人和維修人；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和飛機；
- (k) 旅行代理人、貨運承包人和貨運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商及買賣所有種類的繩索、帆布油和船舶用品；
- (n) 所有形式的工程；
- ~~(o) 開發、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並為其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員及保育員、畜牧業主、屠夫、製革工人，及所有種類的存活或已死牲口、羊毛、獸皮、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和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代理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並將其持作投資；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s) 聘任、提供、僱用藝術家、演員、所有種類的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生產商、工程師和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彼等的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房地產及無論位處何地的任何種類的私人財產。
- (u) 簽訂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有償或無償或有利益或無利益下確保、支援或擔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義務，及擔保個人填補或將要填補信任或保密環境的忠誠度。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之
公司細則

(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採 納)

註: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索引(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改公司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在某營業日因 8 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報或其他類似事件關閉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該天就本公司細則而言須計作一個營業日。
「公司細則」	公司現有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須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股權證券及債股權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屬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主要上市或掛牌交易之交易所。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於公司細則第 64(A)所賦予之涵義。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訂明及本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公司細則第 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主冊及(如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置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名冊分冊之地點，且為(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百慕達立法機關之每項其他法規(經不時修訂)。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有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寫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清晰持久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之模式或限制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如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以及股東選擇之送遞方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的標題並非不相符，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與本公司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乃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在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乃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在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對所簽署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l)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m)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妥善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o) 如「股東」為一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人。

股本

-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 0.05 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分拆的股份數目則按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較其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如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於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及如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股份面額(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彼等的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本公司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就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惟須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如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之權利。
- 9A. 在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優先股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資本。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仍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其賬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無責任在任何方面承認(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候,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有列印其印章，並須指明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與識別編號(如有)及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方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之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釐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如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受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且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此公司細則第(2)段。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須向轉讓人就餘下股份發出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該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提交舊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之新股票。惟在已發行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則無須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權證已遭損毀。

留置權

22. 對於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已作出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股款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另外，對於以股東名義(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擁有首要及最高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來，且無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豁免遵守此公司細則全部或部分的條文。
23.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部份款額目前須支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送呈之書面通知(指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如不履行則出售有關股份之意向)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所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賬或以溢價形式)，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延期、延遲或撤回全部或部分催繳股款，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的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與所產生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股款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之最終憑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公司細則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形式），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預繳之全部及部分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有關其還款意圖之通知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說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不獲遵從，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收股款及利息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實際未獲派付的股息及分紅。
3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還，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還。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撤銷。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抵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如本公司已就股份獲支付有關款項之全額，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此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按股份賬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從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最終的事實憑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益，且該聲明將（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但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支付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按股份賬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之股東名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供查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及以一般或常用的格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無損公司細則第 46 條的情況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接納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為他人利益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為僱員所發行且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暫緩作出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交存於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於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以公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如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彼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之權益的人士；惟此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 52 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轉讓文件。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如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如符合公司細則第 72(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此公司細則第(2)段下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該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金額之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至該股份持有人，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此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致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解釋。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任

何行為能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根據此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其舉行的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之期間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 64A 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之條文以同樣方式自行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整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整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若議定如下，可藉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具體說明：(a)大會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64A 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待審議決議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如此指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來自本公司的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意外遺漏而未有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能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在該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和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之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公司細則第57條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會議主席。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限制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如大會休會超過十四(14)日，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

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64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64 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以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權

66. (1)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附予任何股份之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可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若召開現場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作為證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68. 在股數投票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就全數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的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發出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有權投票的人士的授權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享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於股東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任何一名股東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就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權，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屬無效。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投票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 除非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該反對或失誤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法人團體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股東所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委託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委託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由聲稱為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實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概無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仍視為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之權利。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遭撤銷，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派委任代表代其辦理任何事項，亦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託代表辦理，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 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委託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之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如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投票權利。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此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 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如決議案聲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組成。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 85(4) 條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或就公司細則第 152(3) 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 8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釐定之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而該名董事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該名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屆滿任期之董事，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選任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屆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如未有進行有關選舉或委任，有關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公司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另外任何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85(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進行董事退任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選舉退任董事或有資格任職之若干其他人士以填補空缺的職位。除任何以下情況外，如沒有遵守以上規定，退任董事須被視為已重新當選：
- (a) 在該會議上，經明確決議不填補該職位或重新選舉該董事之決議案於會議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不願重選。除非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以選舉若干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已就其重選之決議案於會議上提呈並遭否決，否則，在會議結束之前，退任無效。因此，重選或被視為已重選的退任董事將不間斷地繼續留任。
85.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參與選舉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妥獲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推選人士除外)簽署的述明其意圖推選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獲推選人士所簽署的表明有意參選之通知一併已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告之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7)日，而倘若通知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的遞交期限須由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2) 如精神不健全或身故；(3) 如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如破產或獲頒發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如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如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罷免。概無董事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須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此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如委任期為固定期限，則該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 (2) 董事總經理在任何時間均須受董事會控制，但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當時可行使的有關權力，且可按其認為有利的期限及行使條款、條件及限制授予該等權力，並且可按並行、或免除及替代其行事的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的方式授予該等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88. 即使公司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所述亦然，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取代其董事酬金，但在任何情況下，其均不得透過按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營業額百分比形式獲得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另一名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董事或其獲委替任的該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該名人士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於發生任何事故而促使彼(猶如彼為董事)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時為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作出委任的董事同樣(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

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則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之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其慣常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並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的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一般董事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比例及該等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該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償還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95. (1)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酬金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2) 董事(除執行董事外)之薪酬(包括上文公司細則第 95(1)條規定之任何薪酬)須按固定金額支付，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透過按溢利或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百分比形式支付，且任何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均不得透過按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營業額百分比形式獲得薪酬。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或退任有關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擔任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行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及其或其商行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本細公司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予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作出避免；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誠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申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行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此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任何就提供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
 - (v) 接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任何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能否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決定，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如該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該董事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該主席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該等條文不一致的該等案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惟除非有關提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施行出售或處理本公司之全部或幾乎全部業務的任何提案。此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限或受制於董事會藉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獲得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向該人士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酬金(形式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形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下的任何該等撤回或更改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之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款之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

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款之股本作抵押，則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款之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與先前抵押之規限下獲取相同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僅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完結。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如無多名或一名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董事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會。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選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以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授權力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任何反對，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釐定彼或彼等酬金（形式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形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其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28(4)條之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該等酬金。
 - (3)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居民代表，則該居民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須向該居民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使能夠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該居民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及於該等會議中發言。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聆聽該等會議。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彼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倘《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或對彼作出該事宜，將不被信納為已實行該規定或授權。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期間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該等改變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此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之涵義。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妥為登記之簿冊中之會議記錄提供下列各事項：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免除其中簽署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簽署。凡以此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已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有關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獲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無誤之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如上所述銷毀的每份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證明，如上所述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條文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此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此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構成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此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a)至(c)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此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經《公司法》加以確定，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如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許可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金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以現金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以郵遞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郵遞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其地址。除非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

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支付股息。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有權利為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未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

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正式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此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之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行任何撥充資本，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此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提呈以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選擇權利。

- (4) 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提呈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下之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此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有關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任何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必將該款項撥作儲備，而將基於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使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此公司細則，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

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決議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設立及其後(於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備存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於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於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於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

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付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於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於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同時，一併送交

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履行公司細則第 149 的規定，惟任何人士因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則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其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該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則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存置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且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 149、150 及 158 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適當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須(儘管該股東其後身故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發生，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或在其名下)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並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其他類似提述稱謂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 藉如並未身故、並無精神錯亂或並未破產之情況下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辭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彼等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

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根據法規及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及其目前允許之規定，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設置以下保險：

- (a) 對有關其可能犯下的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除欺詐行為外)而對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有任何法律責任承保之保險；及
- (b) 對因其就針對其可能犯下的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違責、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除欺詐行為外)而對其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承保之保險。

在此公司細則第 164(2)條，凡提述本公司「關聯公司」均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3)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概無任何公司細則可獲撤銷、更改或修訂，且並無任何公司細則可獲新增，直至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相關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